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診察費(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7,781 元，扣減 77,810 元，共計 85,591 元	106 年 9 月
	違規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83 元暨扣減 830 元，合計 913 元	106 年 9 月
	「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同日多刷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未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醫療費用(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停約三個月	106 年 9 月
	開給健保不給付之成藥「正活血透骨膏」，虛報醫療費用(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停約三個月	106 年 9 月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及有容留非具藥事人員資格，執行調劑業務(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06 年 9 月